經濟蕭條社會的另一條出路：以「拆稅捐款」提高非營利組織質與量的策略芻議

林民程

摘 要

本文針對近來經濟衰退的台灣社會以及非營利組織發展的長期困境，提出「拆稅捐款」的策略，企圖誘導公民積極參與社會行動，透過 NGO 自動解決自身關注的問題，創造多贏，提高整體國民生活素質，並且避免政府失靈情況的出現。

關鍵詞：公民行動、拆稅捐款、捐款抵稅、NGO、非營利組織

Abstract

Taiwan society has faced the economic long-term depression and culturally low civic participation to NGOs which unfortunately had led the government failure. For promoting civic participation to dissolve their concerned problems, this article suggests the policy that tax payers donate small part of their yearly tax to different NGOs, and explain how this policy would get win-win result and increase people's life quality.

Keywords: Civic Participation, NGO, NPO, Deliberative Democracy, Tax

壹、前言

半個世紀以來最嚴重的經濟衰退正在全球蔓延深入，對非營利組織營運的影響

也逐漸增強。近一個月來，每日的財經新聞播報世界級大廠裁員、破產或即將破產的消息，著實讓人膽顫心驚。營利部門的急遽萎縮造成失業人口的快速攀升，進而增加了社會不安的因子，其間接卻也減少了民眾與企業對非營利組織的捐款意願與數額，致使非營利組織的營運更為艱困，不只生活品質在未來的幾年可能無法提升，還削弱了第三部門充當社會安全瓣的效應。

值此危機，我國政府可謂殫精竭慮，窮盡政策工具來挽救經濟衰退，並企圖減弱對社會安全機制可能造成的衝擊。舉凡擴大內需、消費券的發放、減稅、加強失業救濟補助等等，便是企望以增加工作機會、刺激消費與照顧弱勢的方式來度過這場百年一見的經濟蕭條時期。

然而國政如麻、千頭萬緒，這場可能長達五年到十年的大規模經濟蕭條到底會對社會各個角落所產生什麼影響，我們實在難以估計。更令人擔心的是自解嚴以來，台灣公民社會逐漸關注或正在處理中的議題亦極可能成為這波經濟不景氣下的犧牲品。例如能源、永續發展（環境保護、節能減碳）、社區總體營造（社區美學與生態美學的結合）、弱勢者（婦女、農民與勞工）權益、在地化（本土化）運動、少子化、新移民與外籍勞工議題等等，都可能因為政經資源的轉移而減弱（與這些議題）相關之非營利組織的發展動能。長遠來看，這會造成整體台灣社會的信心危機，並且衝擊政府正當性的基礎。

除了經濟危機之外，非營利組織發展的困境還與國民長期對公共事務參與的不積極態度有關。當前台灣民眾對於須長期參與的公共領域議題不只是退縮的，而且更有一種積極的不介入的心態。早在清朝末年，就有報刊針對中國民眾從公領域退縮的行為提出批評：「官與民顯然劃分公私兩界，民除其家之私事而外，一切有公益於一鄉一邑者，接相率退而諉之於官」（東方雜誌，1905）。現今民眾經濟生活即使改變許多，對於其他之公共事務還是大都推給政府處理。在台灣，人們對公共領域最強的認知是「避免損害公眾的集體利益….不要為自己的利益和方便而傷害陌生人與社會（陳弱水，2005：37）」，是以台灣民眾對公共領域議題常是不作為的與消極的。因此除了慈善部門之外，台灣社會非營利組織的發展不見熱絡（管有垣，2000：476）（註 1）。

本文擬針對當前以及長期非營利組織發展的困境，提出政策上建議。首先詳述政策內容，其次論述政策效應。

貳、「拆稅捐款」策略內容

在設計要走出這些困境的機制時，我們至少必須要考慮幾個要件：

1.能減輕「有限政府」（註 2）的負擔。

2.民眾願意出面解決自己的問題（誘導出公民行動主動解決關係到自身的公領域問題）。

3.提高國民的生活品質。

4.在有限的財力下能獲得最多的正面效應。

5.在面對議題爆炸（註 3）的情境下，每個議題的提出者都有持續發展並且有導向社會多贏的動力。

筆者認為「拆稅捐款」給非營利組織之策略，將有助於誘發公民行動來積極主動解決公民自身掛念的公共議題。所謂「拆稅捐款」是將納稅人每年所需繳納的稅務中的一小部份，自行捐給自己需要或喜愛的非營利組織，以讓納稅人對於所關注的議題先投入財力，由任務型的非營利組織協助納稅人解決議題。這是以金錢作為誘導公民行動的一種政策工具。以往國家在要求公民騎機車要戴安全帽否則罰款、或是為使塑膠袋減量而在超市使用垃圾袋須加付 1 至 2 元小錢等政策，也都是以金錢來誘導公民行動，並且獲得不錯的效果。

不過筆者所謂之「拆稅捐款」與當前我國政府之「捐款抵稅」策略大有出入。對理性的納稅人而言，「捐款抵稅」並不划算。目前台灣的稅務計算中將納稅人捐給非營利組織的款額置於列舉扣除額中，納稅人的年所得減去列舉扣除額以及其他扣除額之後所餘的金額（所得淨額），先對應到課稅級距，再乘以剩餘淨額之累進稅率，才是當年應繳的稅額。舉例來說，對於一個年收入 90 萬元的單身中產階級而言，若一年捐 1 萬元給非營利組織，也只是將這 1 萬元與其他扣除額作為免稅額使用；最後，所得淨額的部分還是要乘以所對應之累進稅率 13%。這相當於說 1 萬元捐款對當年所應繳納稅額所能減少的部份是 1 萬元乘以 13%後所得到的 1,300 元。也就是說捐款 1 萬元，只為當年所應繳納稅額減了 1,300 元。所以捐款抵稅對斤斤計較的納稅人而言是不理性的（不合算的）。「捐款抵稅」是在當年繳納稅額算出之前捐款；而且這個動作要成立，還必須先付所減稅額數倍以上的捐款（也就是說在上述例子中，捐稅人必須付 8,700 元，才能達到減稅 1,300 元的效果）。但是「拆稅捐款」則是在當年繳納稅額算出之後才捐款，而且這個動作要成立也不必再多付錢。

「捐款抵稅」不能算是有效的政策工具，因為它完全不符合理性經濟人的行為預期。政府用捐款抵稅的政策來鼓勵民眾捐給非營利組織的意圖，大約是設計政府出一成、民眾出九成的額款。事實上這是政府預設了捐款給非營利組織是要民眾自願發「大慈悲心」，所以才會和民眾一九拆帳。或許這樣的預設果然造成發「大慈悲心」的台灣民眾多數將錢捐給做慈善事業型的非營利組織的現象，而壓擠了貢獻其他議題之非營利組織發展的空間。所以「捐款抵稅」對一個公共領域「積極不作為」的台灣公民社會而言，可真是雪上加霜。一個國家的發展有更綜合性的使命，而不應是期待或是運用民眾的「大慈悲心」作為政務推動的一環（包括當前用同樣的方式想去推動大學財務自主，這種想用民間「發慈悲心」的捐款方法，恐怕也是徒勞一場）。

「拆稅捐款」才是符合理性經濟人的行為預期的政策工具。既然壯大民間組織與民間力量是當前社會亟需調整的方向，而且政府既然也想出些經費幫助非營利組

織的成長，那麼就可以大方將綜合所得稅中的 10%由民眾自行來捐給非營利組織，而且不必要民眾自付九倍以上的金額。有時非營利組織的問題不在金錢，而在投入與創意。「拆稅捐款」的政策意圖不是要民眾發大慈悲心、而是誘發民眾產生大魄力、大投入，讓民眾以更積極的方式，透過他組或自組的非營利組織或社區自治團體解決自己的問題。所以自當前的稅務系統中，透過一種半強制的捐款，才更容易啟動新的公民行動。

「拆稅捐款」策略的細目與配套措施有以下幾項：

1.在個人應繳的綜合所得稅中的 10%（A），拿出去捐給 NGO（註 4），這 10%的捐款可以全部減稅，也就是九一拆稅的「拆稅捐款」。

2.在可捐給 NGO 的款項 A 中，拆成四份至五份，分別捐至四至五種不同性質的 NGO。每一份金額可以不等值，但不應差距過大，目的一則在讓公民更熟悉各種不同性質的非營利組織，再則是政府可以引導民間朝當前最需要之議題發展。例如在所捐贈的金額中，可依 18%、18%、18%、18%，以及 28%加以區分。也就是說若有一人每年要繳稅一萬元，他的十分之一是 1,000 元，這一千元就可以分成 180 元、180 元、180 元、180 元，以及最後的 280 元。此人必須將這五分金額分別捐給，社會慈善、文化教育、社區營造、環境保護、政治團體等等不同類型的 NGO。

3.NGO 可依社會慈善、文化教育、社區營造、環境保護、政治團體、醫療保健、經濟事務…等等分成不同類別，之後再將之分成不同層級：國際型、全國型與地方型等其性質。在政策實務上，政府可依照當前政策之需要，來強化民間對某些議題的投入，例如為強化公民美學、社區營造、永續發展經營的實際需要，政府可設計將所拆成五份款項中，最大的一份置於這些重點項目中。

4.原則上一個 NGO 只能自行或由政府歸類為其中一種類型，以讓各種類型的 NGO 均衡發展，也避免民眾將資源過度集中在同樣一個 NGO。但是對於一些現存多角度經營的 NGO（例如像慈濟功德會橫跨社會慈善、文化教育、環境保護與醫療保健等區域）則由專案處理之。

5.以上之操作皆可透過電腦網路系統處理之。在上網填報所得稅時，一並利用點選的方式，將所要捐贈的非營利組織點選完畢。

6.點選所要捐贈的非營利組織時，納稅人可自由選擇匿名或非匿名的方式。必要可留下電子信箱作為捐贈者與非營利組織的溝通方式。非營利組織也必須將自己的年度表現向其捐贈者負責。

7.政府積極在網站上，詳細介紹各個 NGO 的資料，內容包括使命、任務、組織架構、各年度之業務報告、下年度之業務、資金收入與使用情形、捐助者的意見回饋與評比，以及專業委員的評比。藉此幫助捐款人更熟悉所捐款對象的運作情況。

8.中央政府的內政部與地方政府的社會局不應只是設審查核備單位，而更應該積極提供資訊並派員協助各種 NGO 的組

成與運作，以讓群眾自組團體，解決自身關注的議題。

9.政府設定 NGO 退場機制（落日條款），委託私人會計公司與專業委員用以稽核，並訪問受 NGO 服務之標的團體的意見，以評比各 NGO 的運作狀況，並可據此解散營運不良或產生弊端的 NGO。

10.如若納稅人不點選時，可由政府的評鑑單位選取經營效率最佳的 100 間，平均給予，以資獎勵。

11.為維持政府的財務穩定，一開始只從綜合所得稅著手；在幾年後穩定發展後，再擴及其他範圍的稅務。

12.剛開始堆動時，必須先找試行地區，以歸納施行效果與障礙排除方式。因台灣中部地區同時具有南與北、城與鄉的中和特質，所以可先選擇中部縣市作為試點。

參、「拆稅捐款」的預期效益

此種「拆稅捐款」機制之設計，主要著眼於以下幾點考量以及外部效益：

1.促使民眾更積極去了解 NGO：當消費者要購買商品時，即便金額很低，也會想要了解自己所要購買的商品。但是這一項效用不是我們所設計的這一項機制最積極的目的。

2.使 NGO 更多元：募款是一些小型的 NGO 最難處之一。不過透過「拆稅捐款」機制，只要他的奮鬥目標有價值，即便只有少數人支持，至少不會一點經費也沒有。因為自己人也會有一些小款項流入自己的 NGO。在這種經費來源可以不斷拓展的情況下，多種類型的 NGO 就不怕成立不了。

3.使 NGO 更有活力：一個有使命感的 NGO 為了壯大並推廣自己的價值，必然更為投入。與選舉不同的是 NGO 為爭取下一年度的捐款，每年都必須有所作為以展現其公信力(accountability)，但是任何中央與地方政府在選舉之後，對於不佳的執政黨卻是必須在四年之後，選民才能表達對執政政府的不信任。一個失去公信力的政治人物或政黨，只要未到選舉，仍能每年自人民處取得相對固定市場上的信用（指年薪與稅），但是一個 NGO 一旦失去公信力，除非是某一基金會，隔年馬上會失去市場上的信用。

4.使更多社區型的 NGO 得以出現：依據華人社會由親而疏、由近而遠的差序格局的認同與行動模式，台灣民眾一旦被「半強制」作為一個捐款的對象，多少會先從為自己周邊服務的社團開始予以協助，因為這些社團的服務（例如守望相助、社區的綠化與美化、路霸的管理等等）是最先會被注意到的，因此社區的居民開始去學會靠自己去解決周邊的問題，而不會只是抱怨。同時在社區總體營造的議題上，也會激發出更強的社區共識與社區發展策略（註 5）。

5.使民眾更願意投入 NGO，並成為志工：一開始捐款者便會根據自己的價值取向，捐給價值理念相近的 NGO。既然此一 NGO 是我捐款的對象，我與他之間將由一個陌生的「經濟連帶」這個介面開始切入，

若此 NGO 表現得不錯，捐款者便很願意參加義工活動，或直接變成涉園或會員，解決自己的問題，長久以來便會形成與此 NGO 之間的「社會連帶」。成員之間便會激發更多的活力與創意。

6.退休人口勞動力的再投入：台灣朝老人化社會發展的趨勢已是定局，但是如何規劃好退休勞力的再投入，在目前還未有策略面的支持。這群老人中有不少目前仍須納稅，在此種半強制性的「拆稅捐款」機制的誘發下，應會更主動的去強化與參與自己所關心的議題。

7.這可能是一個比政府更有效率、更可以滿足標地人口的擴大內需方案。不論在扁政府與馬政府時代的擴大內需方案都是以政府為主體去揣測民眾的需求，並藉以降低民眾的失業率。不過這種擴大內需方案可能並未真正回應到民眾的需求，因為這些擴大內需方案又必須於短時間內核銷完畢，故只有在刺激短期消費上展現效果，可是在精緻化與修正社會體制、政治體制與民生方面的永續經營上，未能立竿見影。但是在本案具有半強制性捐款的誘導下，未來整體國家十分之一的歲收將轉移給民間機構，由民間機構也來承擔民眾的需求滿足的壓力，事實上這也可以減輕政府的負擔。

8.可成為政府避免失業率惡化的政策工具：擴大內需方案的經費多半集中在基礎建設的投入，某種程度上會將已失業勞工吸引到政府（公共）部門，以控制失業率的增加。然而在台灣以後的失業者的結構恐怕會隨著勞動力結構的遷移，逐漸不再集中在低階勞力工人，而是中階與高階技術的服務部門員工。隨著台灣少子化效應再加上勞力教育水平的提高，失業率的特質將轉向較長期的結構性問題，而非只是短期的景氣循環問題。在未來，即便在失業率極高的時候，還是有一堆工作找不到人做，那是因為新一代的勞力一則有經濟狀況較好的父母支撐，他們的工作品質要求日趨精細。新一代勞力所要求的不只是在金錢方面的適度回饋，更在於工作上的尊嚴。政府要應付這些要求品質較高的失業者，恐怕不是擴大內需方案就能解決的。投入 NGO 工作者通常具有某種的使命感，參加者成員與新一代勞力的特質較為接近，若是擴大各種類型 NGO 的產生，事實上是吸引這些高品質勞力就業的好方法。安頓好這些高品質的勞動力，便可減低結構性失業惡化的風險。

9.走出地方政治由地方派系單獨掌控，中央政府由政黨單獨掌控的局面：由於過去台灣民眾大體上對公共領域的事務有一種「積極不作為」的傾向，因此地方資源便由地方派系相關的家族、士紳，或甚至黑道老大所掌控（趙永茂，2002：359-363）；而中央則是由一些有各種議題的極端主義者與資金支持者包袱所環繞的政黨所宰制。由於參與政治競選的成本頗大（自我參選並發動競選之後，動輒以千萬、億元計算）不是一般公民所能支付；而代議士的意志與公民意志之間畢竟有所差距，公民即便選出與自己意志相近者，代議士也未必完全會去執行自己的意志。更何況所選出的行政首長是自己不喜歡

者，公民自身的意志恐怕又要被掩蓋三四年之後才能反映。還有為數頗多的中間選民，發現沒有屬意的候選人與政黨，所投的票都是「賭爛票」（因為討厭某個政黨，所以將選票投給自己未必真正政黨候選人），在政治場域中，沒有人可以執行其意志（註 6）。本案透過「拆稅捐款」的誘導機制，一些小型的 NGO 將會更細緻地去整合公民意志，讓不同公民的意志不但更能表達出來，而且更能付諸行動。

10.台灣的國際空間需要更強而有力的國際級的 NGO 來加以支撐：「拆稅捐款」機制將造成各種 NGO 相互激烈競爭的局面，其結果將可能產生一個服務品質與效能可以超越世界各國的 NGO，而與世界級的 NGO 競爭。台灣可透過這種民間力量，也就是以間接的力量走出國際。

11.提升國家的整體素質：「拆稅捐款」的機制可能可以讓台幣相對於其他貨幣升值，又同時能降低失業率；亦即國家整體「被購買力」的提升。當前的台灣是以積極參與國際經濟競爭作為帶動國內民生素質提升的主軸。但是「拆稅捐款」的機制不是以外銷或經濟發展作為推動國內民生素質提升的主軸工具，而是以提振民生素質作為主軸，參與國際經濟競爭反倒成為枝幹。當國際社會對台灣人民解決當前諸種全球化議題的能力產生信任時，在經濟上對台灣的信用自然增加，台幣自然增值，同時失業率也極可能下降。以往是以經濟來解決民生問題，而現在是嘗試以民生來解決經濟問題的時候了。

12.自然而然呈現台灣社會的特色：過去十年來台灣政府與社會在回應全球化與在地化的議題上可謂華路藍縷，但是能振奮人心的成效實在有限。全球化議題中的能源、環保、參與國際社會組織、國際救援等方面，或是在地化議題中的本土文化的保存與創新、在地生活方式的動態鏈結、社區美化綠化，或是兩項兼具的族群、永續發展、教育改革等議題這些屬於國家軟權力的部分多半皆由國家來發動，但是我們看到的是許多的參與者帶著「知其不可為而為之」的精神與「悲壯」的態度來參與。台灣的民間動力若沒有被誘導出來，台灣的特色就會只存在國家主義與經濟發展。透過拆稅捐款誘發出民間動力才能更有力激發出台灣社會的特色。

13.回應消費型社會的來臨：議題爆炸的背後事實上是民眾需求多樣化的結果，而需求多樣化正是消費型社會的特徵之一。消費型社會在 1990 年代中期已深化於台灣（陳光興：2002），而隨著當時台灣政治民主化的結果，政治也逐漸成為消費的對象。政客便如同政策議題與政治期待的生產者，而選民則如同消費者。公共選擇學派的理論家認為在這樣的社會裡，政府會有一種擴大其預算的內在壓力，一則是因為國家體制裡的專家和官僚會為自身的利益不斷去推動預算和責任的增長，再則是因為一個納稅的選民支持某個附加資金項目的邊際成本雖然很小，不過透過這種對選民與政客都有利的新項目以獲得其他標的群眾支持選舉的方式，其政治的邊際效益卻很大。因此多數消費型社會的政府都是採取赤字預算。只不過政府在取得資

金後，多數花在行政管理面向，而不是服務的供給上。更重要的是，大眾對政府服務的渴望與期待在上升，而國家體系滿足這些不斷上升需求的能力卻在下降；消費者的期望常常超過政府所能供給的公共財，是以政府的勞動生產力往往落後於消費期望。因此，P. Saunders (2007)認為公共財消費的私有化（例如英國給予家長「教育券」、或是其他的國家補貼政策）是一個成熟資本主義的結構特徵，而不會只是右翼政府短期的產物(Saunders, 2007: 67-69）。「拆稅捐款」也同樣是這種公共財消費的私有化的政策工具，以避免消費社會的制約下政府對其責任與信用的無節制擴大，卻又能透過 NGO 將服務傳達給選民。

14.公民權力的確認及其意志的持續：可以說「拆稅捐款」的核心理念便是力求「公民權力的確認及其意志的表達(註7)」。當非營利組織增多時，通常容易轉變成非營利的利益團體。這些意見不同甚至敵對的利益團體之存在，屆時恐怕都各具強烈的動能，因此造成某一議題意見的極大分歧，但是他們為求在納稅人前面，屆時要求民意代表折衝樽俎、力求多贏的策略。僅僅透過利益集團之間的討價還價和選舉投票來確認公民的權利/權力是不夠的，因為沒有論述的公民行動只是一時的而非持久的。因此對於在政策競逐中落敗的一方而言，NGO 最大的妙用並不是持續去討價還價，而是為敗戰的一方保留清楚的論述，保持一定的動能、持續去挖掘可行的觀點與策略，所以不可能全輸。同時我們也不相信當前台灣政治上透過政客之間的幕後交易或諸事訴諸全民公決(公投）的方式就可充分決定所有的議題、議程與議決；因為幕後交易與公投（多數決）都無法去確認公民的權力與意志，都是在假集體化之名閹割少數議題之實。

因此「拆稅捐款」基本上在使民眾認識台灣的非營利組織，並且更能主動關心各種非營利組織的營運任務與效能。其次是透過組織間的競爭，可以激化非營利組織的活力與服務技能的增進，並使之更為多元。在前面兩個層面的基礎上，一個被人充分認識、多元、有活力的非營利組織不但可以吸納退休的勞力成為志工，更可以為新生代青年勞力提供就業選擇，減弱了結構性失業的壓力。同時在前兩個基礎上，不但可以呈現台灣在地的特色，我們也將很有機會形成處理特殊、新興或創新議題能力極強的非營利組織，增強了我國非營利組織在國際性議題上的競爭力，並且突破國際政治上的封鎖，為台灣的民間外交注入新活力。在公民社會發展的層面上，非營利組織發展的活絡更能體現公民意志，走出地方主義與極端主義的政治文化。是以「拆稅捐款」政策的啟動將能提高公民與國家的整體素質。

我們也建議當前政府在面對國際經濟不景氣的衝擊時，所規劃的政策工具（如擴大內需、消費券的發放、減稅、加強失業救濟補助等等）不應該是耗盡國家多數資源而只解決了單一經濟層面的問題而已，政府更應該反省這些政策是否有同時能兼顧社會與政治層面的公民社會素質的

提升。我國政府長期以來便有提振人民生活品質的任務，因此政府有必要將稅收放在有再創造與再生產的社會性事務上，而拆稅捐款便是一個可以考量的長期性政策。

國內《工商時報》（2008-11-18）的社論在討論「擴大內需成效不彰的根本原因」時，有一段發人深省的論述：

1930 年大蕭條發生時美國總統胡佛並非什麼事都沒做，羅斯福推動田納西河谷開發計畫，胡佛也曾在科羅拉多河興建胡佛水壩，羅斯福設聯邦緊急救濟廳，胡佛也設有失業救濟局。但何以羅斯福成功而胡佛失敗？多數經濟史學者評論:「胡佛的政策太少而且又太遲」,擴大內需的成敗關鍵就在時間，一個太遲的振興政策等於沒有政策，胡佛失敗的經驗足以做為劉內閣借鏡。（工商時報，2008）

是以「拆稅捐款」政策值得嘗試，又不能太遲！

（本文作者林民程現為台北縣鶯歌國民中學社會領域教師）

註 釋

註 1：台灣民間目前捐款給非營利組織的流向乃以社會福利慈善機構（如慈濟功德會、台灣世界展望會、董氏基金會等）為大宗（管有垣，2000：476），而民眾多半只捐款（包括捐統一發票），但是少參與。

註 2：指相對於「萬能政府」的概念而言。

註 3：「議題爆炸」指的是任何一個公共部門必須處裡的議題數量越來越多，並且被要求去「概括承受」諸種議題的衝擊與挑戰，或是去回應一些不熟悉的又無可逃避的議題。

註 4：此處 NGO 泛指非營利組織或社區治理團體。

註 5：丘昌泰(2002)從白米社區發展的實例中發現白米社區居民基於環境意識的促動，復甦社區文化的使命感，組成各式各樣的非營利社區組織，這是其社區營造成功的主要因素。

註 6：J. S. Mill (1991)認為秘密投票會鼓勵投票者把選票是為滿足自我的生活必需品(B. Ackerman & J. S. Fishkin, 2007: 124)。所以投票是一種私人行為。在台灣選舉投票常被視為是民主參與的展示方式，但是投票的匿名性使得這種行為是在私底下將自己的權力付託給一個候選人或政黨，而且選民背後的理由有時是未被揭露的，有時選民甚至不願公開去談選擇了哪個候選人。所以投票不能被視為一種公民參與，因為介於私人與政府之間大範圍的公共領域是未被「選舉」這種私人行為

所進駐。不過為了爭取這種私人行動，間接卻造成了政客與政黨對公共領域的事務不斷擴大或誇大其責任與信用。

註 7：「公民權力的確認及其意志的表達無疑是民主政治的核心成分(A.Gutmann ＆ D. Thompson, 2007: 5)」

📖參考文獻

工商時報(2008)，「論擴大內需成效不彰的根本原因」，社論(2008-11-18)。

丘昌泰(2002)，「從「鄰避情結」到「迎臂效應」：台灣環保抗爭的問題與出路」政治科學論叢，第十七期，民國 91 年 12 月，頁：33−56。

丘昌泰(2007)，鄰避情結與社區治理：台灣環保抗爭的困局與出路。台北縣：韋伯文化國際。

李長晏、詹立煒(2004)，跨域治理的理論與途徑之初探，發表於銘傳大學 2004，學術研究會。

東方雜誌(1905)，「論當代立憲當以地方自治為基礎」，第 12 期。引自陳弱水(2006)：中國歷史上「公」的理念及其現代變形，劉擎主編之《公民性與公民觀》一書。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頁：35。

林民程(2008)，廢校事件之我思」，師友月刊，2008 年 9 月，495 期，頁：40-43。

陳光興(2002)，台灣消費社會形成的初步思考，《中國大學學術講演錄》，大學學術講演錄叢書編委會編，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頁：243-248。

陳弱水(2005)，「公德觀念的初步探討--歷史淵源與理論建構」，公共意識與中國文化，台北：聯經出版社，頁：3-42。

馮燕(2000)，「非營利組織的定義、功能與發展」，收於蕭新煌主編之《非營利部門：組織與運作一書》，台北市：巨流圖書有限公司，頁：1-42。

廖俊松、曾憲華(2006)，〈全球化下地方警政跨域治理之初探〉，《中國地方自治》，第 2 期，頁 3-18。

管有垣(2000)，「智庫與公共政策」，收於蕭新煌主編之《非營利部門：組織與運作》一書，台北市：巨流圖書有限公司，頁：435-480。

趙永茂(2002)，《臺灣地方政治的變遷與特質》，台北：翰蘆出版社。

Ackerman, B ＆ J. S. Fishkin (2007), 「審議日」，袁賀譯，應奇、劉訓練主編之《審議民主》，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頁：124-145。

Gutmann, A ＆ D. Thompson, 2007, 「審議民主意味著什麼」，談火生譯，應奇、劉訓練主編之《審議民主》，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頁：3-47。

Mill, J. S. (1991). Consideration on Representative Government. New York: Prometheus.

McAfee, N. (2007)，「民主審議的三種模式」，談火生譯，應奇、劉訓練主編之《審議民主》，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頁：3-47。

Saunders, P. (2007)，自由社會的公民身分，《公民身分與社會理論(Citizenship and Social Theory)》（英）B. S. Turner 主編，郭忠華&蔣紅軍譯。長春：吉林出版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頁：66-103。